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德管院字第 1150000526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類別與申請）

本院教師升等類別分為「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等升等。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各類別檢附相關資料，並經所屬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升等案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

申請升等教師之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第四條（送審規定）

教師升等之研究送審規定與自評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前五年之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第五條（申請時間）

本院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九月十五日至三十日接受申請。

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時程進行審查。

第六條（升等基本規範）

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基本資格，送審著作件數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除學位論文外，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應以學校名義公開出版發行或發表。

第七條（學位論文升等規範）

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範。

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應檢具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之結果。

送審副教授者，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 B 級以上，或三篇 C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送審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 C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第八條（專門著作升等規範）

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範。

代表著作為專門著作，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中應具備至少一篇學術性期刊論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送審教授者，須提出專門著作五篇以上，其中代表著作須為 A 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 A 級或三篇 B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送審副教授者，須提出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 A 級或二篇 B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

刊論文。
送審助理教授者，須提出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 B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第九條（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規範）
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範。
代表著作為以在本校任教期間所發表「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並對學習具正面效益之應用」之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且須為單一作者。
送審教授者，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三篇以上（含一篇 B 級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送審副教授者，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二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送審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一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十條（技術報告升等規範）
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範。
代表著作為對產業技術提升具貢獻之技術報告，且須為單一作者。
參考著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篇數、作者身分及期刊等級要求，參照本要點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範。

第十一條（等級評定）
著作之等級評定共分下列三級：
一、A 級：發表於 SSCI、SCI、SCIE 或 AHCI 收錄之期刊，或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定為 A 級之學術期刊。
二、B 級：發表於 TSSCI 第一級及第二級、THCI 或 EI 收錄之期刊。
三、C 級：發表於具匿名評審制度之期刊，或經匿名審查之專書論文。

第十二條（評分規範）
教師之研究得分符合各升等類別門檻者為 80 分，著作超過門檻的部份：A 級每件加 8 分，B 級每件加 5 分，C 級每件加 3 分。
於疑似掠奪性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刊登於疑似掠奪性出版社所發行期刊之論文，不予採計。

第十三條（檢具資料）
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本委員會提升等案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紀錄。
二、教師升等申請表。
三、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查核表。
四、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五、教師升等自述表。
六、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七、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或技術報告。
（一）申請升等教師，如以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升等要件者，其代表著作須檢附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核通過證明文件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
（二）申請升等教師，如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者，其代表著作須檢附專任教師送審前五年內之技轉合約書影本(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或產學合作案之合約書影本、

結案報告（專案計畫明細分類帳）及成果報告書。

九、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檢具以上資料及本委員會審查紀錄，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審查程序）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複審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升等資料及審查意見。

二、將審查合格者之資料併同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會議紀錄，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

第十五條（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

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由本委員會主席就教育部網站、國科會網站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中，擇符合該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提出至少十位外審委員名單送人事室。各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人才庫中，擇符合該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提出五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供本委員會主席參考。

第十六條（決議與申訴）

本委員會受理並進行升等之審議時，應有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通過之升等案，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本委員會應於五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人若不服審查之結果，得在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提出有效之證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所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